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文件

西建华〔2021〕226 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为提高我院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切实做好我院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职称评定的政策以及学院职称评审办法，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优化职称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为目的，通过完善评审制度，规范评审程序，提升职称评审工作的公信度，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作用，为学院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支持。

二、 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职称评审的各项工作，特成立学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职称评审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姚继涛　　谭建福

副组长：罗明忠　　陈东立　　樊　荣　　孙小刚

成　员：徐　玢　　卢　曦　　陈　梅　　钱文珺　　黄丽萍

马　琨　　马啸尘　　王震宁　　陈晓静

三、 申报人员范围及基本要求

（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我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内，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具备相应系列职称晋升条件的在岗在职人员。

（二）申报人员任现职年限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提交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各类业绩成果及对应支撑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三）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转评岗位工作至少 1 年，并符合拟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四、 评审依据

评审按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文件执行。

五、 时间安排

（一）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将《评审表》、《职称申报信息表》电子版及申报材料提交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中心进行资格审查。

（二）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相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审查。核实其教学工作量、科研

项目、发表论文及教学、实践情况，审查其个人证明材料、证书等。

（三）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公示期内如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教学或科研成果等持有异议，可书面实名向学院纪检部门反映。经查实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得申报本年度教师职务评审，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公示拟任职资格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上报有关评审材料。

六、 补充说明

（一）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各种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一并上报，只有复印件没有原件的材料视作不合格材料不予接收。论文、著作只报送原件。

（二）申报人提供的论文、论著要求应是已经公开发表的，各种待发表的证明材料和出版社的清样稿不能作为支撑材料。

（三）申报人提供的论文、著作应与本人现从事的专业密切相关，否则不能作为支撑材料。

（四）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在读期间未署名我院的成果不能作为支撑材料。

（五）申报人提供的科研项目，凡是立项时未署名而结项时署名的将不予认可。

（六）申报人提供的横向课题须是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立项的课题，且项目研究有一定的价值，研究成果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

（七）申报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者，不予申报。

七、 工作要求

（一）职称评审关系到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对于提高我院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学科建设有着重大作用。各部门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做好宣传及思想政治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及时处理，重要情况及时向学院反映。

（二）申报人员必须如实填报申报评审材料，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内容一经查实，按照学院文件给予相应处分，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实行“谁主管、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管理责任制，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021 年 11 月 2 日